

大射義

上

十五

漢書門類			
一一五三八號	一〇六函	一〇二架	一六〇冊

內閣文庫	
漢書	一一五三八
函	一〇六
架	一〇二
冊	一六〇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38
冊數	160	(125)
函號	274	72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十三

大射儀第七之一

鄭氏康成曰。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

不得與於祭。大射儀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三小

戴及別錄皆第七。呂氏大臨曰。古之選士。中多者

得與於祭。蓋禮樂節文之多。惟射與祭為然。能盡射

之節文。而不失其敬。可以奉祭祀矣。能心平體正。持





弓矢審固而中多其誠可以事鬼神矣。陳氏祥道曰。人之賢不肖不能逃於威儀揖讓之間。而好惡趨舍常見於行司能偶之際。故射而飾之以禮樂以觀其德。比之以偶以觀其類。陳氏汲曰。大射者。王將有郊廟之事。於射宮擇諸侯及羣臣與邦國所貢士。可以與於祭者。司裘職言虎侯熊侯豹侯麋侯。射人職言三侯。梓人記言皮侯。皆大射也。敖氏繼公曰。諸侯與其羣臣飲酒而習射之禮也。言大射者。別於賓射燕射也。

先儒皆據射義。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之文。以此大射爲將祭而擇與祭者之禮。然以周官司裘射人諸職攷之。則自天子以至諸侯卿大夫皆有射。夫大夫之臣能有幾何。乃將祭而行大射之禮以擇之乎。卽天子之祭。六卿以下至於祝史皆有常職。五等諸侯入覲。當祭之時無不助祭之禮。如必射中者乃得與於祭。則大宰不必贊玉幣。而大司徒不必奉



牛牲。大宗伯不必奉玉齋。而肆師不必誅怠慢也。抑西雝之我客。或易其人。而烈文辟公。多廢然而返也。揆之於理。多所未安。蓋射義原屬漢人傳會。欲鋪張射事之重大。而不覺其言之過耳。敖氏不用舊解。所見偉矣。但經生誦習戴記。耳濡目染。其來已久。今姑仍鄭義。而存敖氏之說於後。并附論之如此云。又案古人德行之外。所重道藝德行體也。道藝用也。六藝之目。禮樂爲首。其餘四者。皆日用利賴之事。而射

又先焉。蓋禮中樂和。斯須不可去。然必因事而見。如祭祀朝聘饗食師田之屬。非肆之有素。洎事難以卒行。而禮樂不可以空肄。唯射之一事。貴賤有等。賓主有分。長幼有儀。能否有別。揖遜雍容。心氣得平焉。周旋進反。容貌得莊焉。至於以樂行之。不鼓不釋。應聲赴節。四矢如樹。而其藝也。亦進於神已。勝者無可矜。而不勝者可以勉。射者既身其事。而觀之者亦鼓舞動盪。而勃然以興。故夫習禮樂之事。無過於射者。然



則將有祭祀。君與諸公卿大夫士。舉行此射以習禮。樂理亦宜之。而非必擇焉。而有所去取也。以其爲祭。而習射。故謂之大射。而後人因有選士之傳會。與若。然則大夫士因祭而射。皆可謂之大射。皮侯。大射所用。士射以豸侯。則士亦有大射矣。若拘於中者。得與於祭之說。則王朝侯國亦多窒礙。豈獨士大夫不可通乎。

### 大射之儀

**正義**賈氏公彥曰。不言禮言儀者。以射禮盛威儀多。敖氏繼公曰。他篇言禮。此乃言儀者。以其儀多於他篇。故特顯之。禮者總名。儀則其節文也。

**通論**孔氏穎達曰。射禮有三。一爲大射。是將祭擇士之射。二爲賓射。是諸侯來朝而天子與之射。或諸侯相朝而與之射。三爲燕射。謂燕息而與之射。其天子諸侯大。大三射皆具。士無大射。故司裘職不及士。注云。士無臣。祭無所擇。是也。賓射燕射。士皆有之。射人職。士射豸侯。



二正是士有賓射。鄉射記云。士布侯。畫以鹿豕。是士有燕射也。

考工記。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謂大射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謂賓射也。張獸侯。則王以息燕。謂燕射也。天子諸侯。三射備有之。卿大夫以下。無賓射。以其遠國屬。非諸臣所有也。其賓射。即燕射耳。射人職言。士射豢侯。豢侯。皮侯也。則士亦有大射矣。康成以射人之射法。為賓射。非也。五正三正二正者。樂節也。

### 君有命戒射

鄭氏康成曰。將有祭祀之事。當射。宰告於君。君乃命之。言君有命。政教宜由尊者。敖氏繼公曰。謂君發命。而戒有司。以將射也。

### 宰戒百官有事於射者

鄭氏康成曰。宰。於天子冢宰。治官卿也。作大事。則掌以君命戒百官。賈疏。天官大宰職文。 賈氏公彥曰。諸侯兼官。無冢宰。地官司徒兼之。聘禮注曰。宰。上卿貳君事者。諸



侯謂司徒為宰是也。敖氏繼公曰。此宰指侯國之上卿而言也。然春秋之世。侯國上卿有不盡名為宰者。與經微不合。

**言有事於射。則是有無事於射者矣。**蓋百官容有疾病喪服之等。不盡與於射也。宰治百官。故主戒之。

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

**鄭氏康成曰。**射人掌以射法治射儀。賈疏。射人職文。司士

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士職文。皆司馬之屬也。殊戒

公卿大夫與士。辨貴賤也。贊者。謂士佐執事不射者。

賈氏公彥曰。宰官尊。總戒射人。司士色別。重戒之。

**贊者。**蓋取諸士旅食者之中。其他諸執事在士以下者。大概皆旅食者也。則其位與獻次不見於經者。畧可推矣。

推矣。

**賈氏公彥曰。**此所云戒。皆謂祭前旬有一日。大宰職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注云。前期。前所諏之日也。十日。容散齊七日。致齊三日。天子有天地及山川







量人。侯謂所射布也。賈疏三侯皆以布為之。而量侯道以皮為鵠。旁又飾以皮也。職文。謂去堂遠近也。容謂之乏。所以為獲者之禦矢。鄉射記

曰。侯道五十弓。考工記曰。弓之下制六尺。則此狸步六

尺明矣。賈疏先鄭注射人狸步。謂一舉足為步。於大侯。今為半步。故注引弓之下制六尺以非之。大侯

熊侯。謂之太者。與天子熊侯同。干讀為豨。豨侯者。豨鵠

豨飾也。敖氏繼公曰。侯道侯去物之步數也。所畫物

在兩楹間。正當楹也。此時未有物。當以楹間為節也。步

者。蓋量器長六尺者之名。如丈尺尋引之類。刻畫狸步

於上以為識。故曰狸步。參如無在參之參。謂介於二者

之間也。大侯者。以其大於二侯名之。參侯者。以其參於

二侯名之也。此大侯。熊侯也。則參侯其豹侯與。九十七

十五十。其步數也。君至尊。而侯道反遠於卿大夫士者。

蓋位尊則所及者遠。位卑則所及者近。故侯道象之以

見其義也。設乏之處。各去其侯之北十步者。以其當二

侯相去之中。故以為節也。去其侯之西亦十步。則因其

北之成數而用之。亦以公家之庭寬廣故爾。周官掌皮



職言諸侯大射共熊侯豹侯射人職言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亦謂熊侯豹侯也其侯數少於此則侯道未必有五十弓者矣蓋作經有先後故禮制有隆殺所以異也陳氏祥道曰諸侯三侯熊為上故曰大侯

**案**此禮之熊侯道九十弓其大當同天子之虎侯而注謂與天子熊侯同者言其鵠與其飾耳若然則道七十弓之參侯其大當同於天子之熊侯道五十弓之干侯其大當同於天子之豹侯以其取數於侯道故也參侯之說注疏雖亦可通然須改參為糝不若敖氏依經之有據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狸之伺物每舉足止視遠近為發必中也是以量侯道取象焉參讀為糝糝雜也雜侯者豹鵠而麋飾賈疏以豹皮為鵠以麋飾其側不用純麋知者畿內諸侯第二侯用豹為鵠故知畿外諸侯亦以豹為鵠以麋飾其側不用純麋也大夫將祭於已射麋侯士無臣祭不射賈氏公彥曰畿外諸侯亦得用三侯不嫌逼上者天子三侯則虎侯熊侯豹侯諸侯不得用虎侯而以



熊侯參侯干侯為三侯。若畿內則但有熊侯豹侯。此其所以別也。天子卿大夫用麋侯。諸侯卿大夫亦用麋侯。並據已家用之。若助祭亦用君之第二侯。

**疏** 敖氏繼公曰。舊說謂周官言畿內之諸侯非也。周官凡言諸侯皆謂畿外者耳。畿內安得有諸侯之國哉。

**案** 周官諸職止言虎侯熊侯豹侯麋侯豸侯。則自天子至於士備矣。未有不豹不麋之間者。因此曰參侯乃改為糝。而以豹鵠麋飾者當之。臆說也。謂天子諸侯祭而

擇士義已闊已。大夫之臣有老有宰有士。其祭則司馬司馬司士佐食雍人沃盥之等。需人多矣。盡臣以其猶恐不給。則公有司助之。更或借助於他家之臣。官事不攝。管氏之侈也。猶大射以擇之乎。士或不射。若私臣則特牲亦有之。王制言內諸侯祿也。孟子言卿大夫受地視侯伯。則卿大夫即可謂之內諸侯矣。又分而為二。則複疊而不可以為等。蓋因此經三侯。司裘射人二侯。欲強通之不得。而造作以就之耳。



**通論** 陳氏祥道曰。王之虎侯。謂之大侯。諸侯熊侯。亦謂之大侯。諸侯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則天子虎亦九十。熊七十。豹五十四。可知。即大夫之麋亦五十。可知。弓之下制六尺。則九十弓者五十四丈。七十弓者四十二丈。五十弓者三十丈。

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網。設乏。西十北十。凡乏用革。見賢徧反。鵠姑沃反。繫古詣反。又胡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巾車。於天子宗伯之屬。掌裝衣車。亦使張侯。侯巾類。崇高也。高必見鵠。鵠所射之主。以皮為之。各如其侯也。或曰。鵠鳥名。射之難中。中之為俊。是以所射於侯取名也。淮南子曰。鴟鵂知來。考工記曰。梓人為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則大侯之鵠方六尺。賈疏。侯之廣狹。取度於侯道。三分其侯而鵠居一焉。大侯侯道九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丈八尺。鵠三分居一。故六尺。參侯之鵠方四尺六寸大半寸。賈疏。參侯侯道七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丈四尺。鵠三分居一。得四尺六寸三分十之二。三分寸之二。即是大半寸。干侯之



鵠方三尺三寸少半寸。賈疏。干侯侯道五十弓。弓取二寸。則侯中一丈。鵠三分居一。得三尺三寸三分寸之一。三分寸之一。即是少半寸。及至也。武迹也。中人之足長

尺二寸。干侯不及地。武以此計之。參侯去地一丈五寸

少半寸。賈疏。干侯侯中一丈。上下躬及上下舌各二尺。合八尺。是丈八尺矣。張法。干侯下綱不及地。尺

二寸。則上綱去地丈九尺二寸也。參侯侯中丈四尺。并躬與壬八尺為二丈二尺。張法。參鵠下畔與干侯之上

綱齊。所謂見鵠於干。則鵠下畔八尺六寸大半寸為干侯所掩。是參下綱去地一丈五寸少半寸。則上綱去地

三丈二尺五寸少半寸也。大侯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賈疏。大侯侯中

丈八尺。并躬與舌八尺為二丈六尺。張法。大侯鵠下畔與參侯之上綱齊。所謂見鵠於參。其鵠下一丈為參侯

所掩。是大侯下綱去地二丈二尺五寸少半寸。則上綱去地四丈八尺五寸少半寸也。凡侯北面

西方謂之左。前射三日。張侯設乏。欲使有事者豫志焉。

敖氏繼公曰。張侯之序。大侯為先。參次之。干為後。乃

謂某見鵠於某者。蓋先以尺寸計而張之。及既張之後。

則遠侯之鵠。自各見於近侯之上。非謂先張近侯。乃張

遠侯也。二侯之高俱見鵠。而不盡見其鵠下之中。是射

者惟以貫鵠為中。而其外則否。於此見之矣。此張侯之

法。大而遠者則高。小而近者則下。乃勢之不得不然者。





而尊卑之義亦存焉。不繫左下綱亦以事未至也。三侯皆以左為尊。故未繫其左者也。亦中掩束之。於此復言西十北十者。以見上文所云者。但為量其處耳。前射三日張侯設乏。重其事也。賈氏公彥曰。鄉射乏去侯北十丈。西三丈。此西與北皆六丈。總云西十北十。則三侯皆然矣。西亦六丈者。以三侯恐矢揚傷人。與一侯異也。**案**鄉侯之乏。去侯西三丈。而此六丈者。侯道近。則矢之所揚者猶窄。侯道遠。則慮矢之所揚者或廣也。其距侯

東西之度。蓋據侯中之邊幅計之。參侯比大侯狹四尺。干侯比參侯又狹四尺。其設乏也。參侯之乏。與干侯之乏。以漸而東。亦各相較四尺。其去侯北亦六丈者。大距參參距干。相去各十有二丈。故於適中之處設之。而干之乏視焉。亦欲其與侯西之度均也。周官車僕共三乏。此共乏不言其人。豈諸侯兼官。無車僕之職。與。又服不氏職曰。射則贊張侯。此禮有服不。張時亦當贊之。

**通論**陳氏祥道曰。天子大侯九十步。諸侯大侯亦如之。





參侯以眡。天子熊侯。干侯以眡。天子豹侯。則鵠中躬。舌之制可知。天子虎見鵠於熊。熊見鵠於豹。豹不及地。武又可知也。又曰。鄭衆。馬融。王肅。以正在鵠內。賈逵。則以鵠在正內。二者之說。皆無所據。要之大射之侯。棲鵠賓射之侯。設正。燕射之侯。畫獸。此其別也。

### 右張侯

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

鑄。皆南陳。

縣音懸。鑄音博。周官作鑄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鍾磬皆編而縣之。周官曰。凡縣鍾磬

半爲堵。全爲肆。有鍾有磬爲全。鑄如鍾而大。奏樂以鼓

鑄爲節。

賈疏。鼓鑄亦縣。直荀虞之上各縣一而已。不編之。

敖氏繼公曰。宿縣

謂前射一日縣之也。明日當射。故此日云宿。宿縣亦重其事也。然則國君平常日用之樂。皆於其日縣之明矣。大司樂職云。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笙磬笙鍾。皆與笙相應者也。鍾磬以十六枚爲一肆。此笙磬笙鍾。其各一肆。與磬外面爲股。內面爲鼓。西面者。鼓在西。而擊者



東面也。鍾罇皆南陳。亦以其北上也。鍾罇面有二。故不言西面。而擊者亦與磬同也。下放此。

**春官樂師職**。饗食諸侯。序其樂事。大射先行燕禮。饗食之類也。諸侯以樂正當天子樂師。然則此禮之縣亦當僕人縣之。大師展之。而樂正序之與。

**存異**。陳氏暘曰。國語曰。細鈞有鍾無罇。昭其大也。大鈞有罇無鍾。鳴其細也。蓋細鈞角徵也。必和之以大大鈞宮商也。必和之以細。則罇小鍾大明矣。晉語左傳。鄙人

賂晉侯歌鍾二肆及其罇。韋昭杜預皆以罇為小鍾。鍾師掌金奏。大鍾也。罇師掌金奏。小鍾也。註。罇。罇于之屬。所以應鍾磬也。於理或然。鄭康成謂罇如鍾而大。孫炎郭璞釋大鍾之罇。亦名為罇。不亦失大小之辨與。**案**此經以編鍾對罇而言。則罇為特。罇大於鍾。自不待言。左氏傳歌鍾二肆及其罇。亦是也。國語鍾罇則皆特縣者。而鍾又大於罇。與不可泥彼以擾此。

**餘論**。朱子曰。鍾有特縣者。有編縣者。其特縣者。器大而



聲宏。襍奏於八音之間。則絲竹之音。皆為所掩。而不可聽。故但擊之。以為作止之節。其編縣者。則聲器皆小。故可以襍奏於八音之間。而不相凌也。

建鼓在阼階西南。南鼓應鼙在其東南。南鼓鼙貧倪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建猶樹也。以本貫而載之。樹之跗也。

南鼓。謂所伐面也。應鼙。應朔鼙也。先擊朔鼙。應鼙應之。

鼙。小鼓也。敖氏繼公曰。此鼓鼙。乃在東縣南者也。以

君當於阼階東南。揖卿大夫。且主人之位。亦在洗北。皆

當罍之南。故移於此。以辟之。鼓鼙若在東縣南。則鼓在

左。鼙在右。今設於此。乃反之者。明其變位也。賈氏公

彥曰。下西面北面。建鼓皆在本方。故須言一。見無他鼓。

此鼓本東方。移來北方。故異其文。不言一。

**存疑**陳氏明曰。建鼓應鼙。不設於東縣南者。以耦次在

洗東南故也。

**案**此鼓鼙所。移設之故。敖氏得之。陳說非也。耦次在

洗東南。距階遠矣。何慮其相妨乎。此固以辟君揖卿大



夫及主人之位。然移之必於阼階西者。軒縣正法。其北面亦當有磬。石鍾有鑄。有磬有鼓。自東而西。今惟存一鼓。在西階東。故移此鼓於此。以與彼鼓為對。乃得整齊也。此鼗若在東縣南。本在鼓北。今於此在東者。內鼗而外鼓也。

**餘論**

陳氏祥道曰。楹鼓蓋為一楹而四稜。貫鼓於其端。周官大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莊子曰。負建鼓而亡。建鼓可負。則以楹貫之可知。月令曰。脩鞀鞀。世紀曰。帝

嚳命。僅作鞀。先儒謂小鼓有柄曰鞀。大鞀曰鞀。陳氏

暘曰。應蓋鼗之尤小者。周官小師。大祭祀。下管擊應鼓。

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鑄。皆南陳。一

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鼗在其北。

頌如字。注古文。頌為庸。

**正義**

敖氏繼公曰。頌之言誦也。謂歌樂也。此磬與歌相

應。故曰頌磬。鍾亦與磬同。春秋傳歌鍾二肆。其是鍾與

鼓在南。鼗在北。明其不統於縣。鄭氏康成曰。朔始也。

奏樂先擊西鼗。鍾不言頌。鼗不言東鼓。義同。省文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笙猶生也東爲陽中萬物以生春秋傳曰大蕪所以金奏贊陽出滯姑洗所以脩絜百物考神納賓賈疏外傳伶州鳩對周景王辭下同是以東方鍾磬謂之笙言成功曰頌西爲陰中萬物之所成春秋傳曰夷則所以誅歌九則平民無忒無射所以宣布哲人之令德示民軌義是以西方鍾磬謂之頌

**辨正**陳氏暘曰鍾磬之應笙者曰笙鍾笙磬其應歌者曰頌鍾頌磬春秋傳有歌鍾與頌鍾之義同先儒謂在

東曰笙笙生也在西曰頌頌或作庸功也豈其然乎

**案**工席于西笙立于東故鍾磬之在西者從工而名頌其在東者從笙而名笙笙頌異名音當有異要不係於東西春秋之別也

**餘論**陳氏祥道曰詩曰應田縣鼓此禮有朔鼗應鼗詩又以應配棘則朔鼗乃棘鼓也以其引鼓故曰棘以其始鼓故曰朔是以儀禮有朔無棘周官有棘無朔陳氏暘曰頌磬在西笙磬在東朔鼗在西應鼗在東是堂



下之樂貴西也。貴西所以禮賓也。

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

**正義** 敖氏繼公曰。國君合有三面樂。東方西方與階間也。階間之縣東上。其鼓西上。與在東方西方者之位相類也。大射盛於燕。宜備用樂。以辟射之故。去其階間之縣。故設其鼓於故位而已。上言南鼓東鼓。惟此言南面。蓋闕中縣則不擊此鼓。故異其文以見之。此鼓不擊乃設之者。明有為而去其縣。非禮殺也。

**正義** 擊鼓必先擊鼗。北面之縣。但存其鼓而闕其鼗者。正以此鼓不擊故也。

**有疑** 鄭氏康成曰。國君於其羣臣。備三面爾。無鍾磬。有

鼓而已。

賈疏。國君合有三面。為與羣臣射。闕北面。無鍾磬。直有一建鼓。

其為諸侯則

軒縣。

賈疏。若與諸侯饗燕。則三面皆有鼓。與鍾磬。則

**案** 樂之差次。以用樂者之尊卑而殊。不以賓客之尊卑也。此闕一縣。自為辟射。即兩君之賓射亦宜然矣。且大射重於賓射。謂大射闕而賓射備。可乎。至屆射時而遷



樂所遷者工與瑟而已。不聞并其縣而遷之也。

何在建鼓之間。蕩情朗  
反音蕩

**義**鄭氏康成曰蕩竹也。謂笙簫之屬。倚於堂。賈氏

公彥曰其器則管也。是以下乃管新宮。注云謂吹蕩。

**案**笙師職掌教敝竽笙埙籥箎篪篴管。別無管工。則管者

卽以笙師之屬兼爲之。但笙易而管難。故常樂但用笙。

盛禮則用管。云管則管爲主。亦仍有笙也。此建鼓蓋指

西階之東阼階之西。二建鼓而言。然則此蕩當階間矣。

下管新宮。其於階間管之與。

**義**敖氏繼公曰蕩卽工之所管者。故近工位設之。

楊氏繼盛曰管乃十二律之本形。每一管備七聲。十二

管則八十四聲。十二人各執一管。以長短爲序。並立各

奏一均。如黃鍾至蕤賓。並歸宮八聲。一均餘律皆然。

**案**堂上之樂。與堂下之樂。自有分限。工旣歌矣。可更使

之吹乎。不但勞逸不均。亦非所以尊大師也。管必有數

器。而不必以十二爲拘。下經云管三終。則共奏三曲。明



矣。若十二人各奏一均，恐日之將夕，猶暇射乎。此皆必不然者也。

鼓倚于頌磬西絃。鼓音桃絃，戶耕反。

鄭氏康成曰：鼓如鼓而小有柄，搖之以奏樂也。絃

編磬繩也。設鼓于磬西，倚于絃也。賈疏：鍾磬皆面向東，人居其前西面，故知

鼓在磬西，倚之於絃。王制曰：天子賜諸侯樂，則以祝將之，賜伯子

男樂，則以鼗將之。賈疏：證鼗為節樂之器。

敖氏繼公曰：西絃，絃之西出者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鼗所以節一唱之終。楊氏繼盛曰：

鼗節堂下之鼓，若拊，則節堂上之樂者也。節鼓聲，三搖

之節，衆樂每二字畢，二搖之。凡樂宮倡而徵應，商倡而

羽應，故二字為一節。

**通論** 鄭氏衆曰：宮縣四面，象宮室四面有牆。軒縣三

面，其形曲。故春秋傳曰：請曲縣，諸侯之禮也。

**案** 縣主於鍾磬，以其編也。其法用木為虞，以絃繫於鍾

磬而綴於虞，凡十六枚。蓋以十二應律，別加四清，以備



短律為宮之用也。鍾磬之外，有鑄有鼗，有鼓，鑄鼓亦皆有虞而縣之，但縣一而已。而鼓又載之於跗，以其體大，徒綴於虞，慮不能任故也。其縣之差，則所云宮縣、軒縣、判縣，特縣者是已。宮縣者，阼階之東，西階之西，以及階間、庭南，各有磬一肆，鍾一肆，而鑄與鼗鼓各一也。軒縣者，阼階之東，西階之西，以及階間，皆如上縣。惟庭南不縣，所以示降於天子也。判縣者，阼階之東，西階之西，各有磬一肆，鍾一肆，一鑄一鼗一鼓，闕其北面，所以示降於諸侯也。特縣者，阼階之西，西階之東，有磬一肆，鍾一肆，一鑄一鼗一鼓而已。所以示降於大夫也。至其縣之法，則文莫備於此。經：軒縣應縣三面，其或闕者，則有為而為之也。判縣特縣之法，皆可放是推之。

右縣

厥明。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甒在南。有豐，冪用錫，若絺。綴諸箭，蓋冪加勺。又反之，皆玄尊。酒在北。

甒音武冪，述繹反。綴竹衛反。注今文錫或作錫，絺或作裕。古文箭作晉。



**正義**鄭氏康成曰。膳尊。君尊也。後陳之尊之也。豐以承

尊也。說者以為若井鹿盧。其為字從豆。曲聲。近似豆大

而卑矣。賈疏。豆口徑尺。柄亦長尺。此豐承尊之物。口足

徑差寬。其高差短。但蹠一大木為之。取其安穩。

冪。覆尊巾也。錫。細布也。賈疏。喪服記。錫者。十五升抽其

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緜。細葛也。箭。篠也。為冪。蓋卷辟綴於篠。

橫之也。又反之。為覆勺也。皆立尊。二者皆有立酒之尊

也。酒在北。尊統於君。南為上也。唯君面尊。賈疏。玉藻文。言專

惠也。敖氏繼公曰。冪橫綴於箭。而從蓋於甒。勺亦從

加於冪上。西枋。與箭而午。乃以餘冪反蓋于勺。亦為塵

之著於勺也。蓋以君飲此酒。故謹重之。如是。燕禮云。尊

南上。此云酒在北。文互見耳。說見燕禮。方壺不用胙之

者。遠下君。賈氏公彥曰。此陳設器物。與燕禮同。但文

有詳畧耳。

尊士旅食于西。鑄之南。北面。兩圓壺。圓音員

**正義**鄭氏康成曰。圓壺。變於方也。賤無立酒。賈氏公

彥曰。鑄南更有一建鼓。今設尊實在鼓南。云鑄南者。遙



繼罇而言樂以縣為主故也。敖氏繼公曰。罇南言東西節也。罇南有鼓。此不以鼓為節者。鼓高而罇下。罇壺在地。取節於其下者宜也。燕禮旅食與其尊皆在門西。此旅食在西方之南。於燕位為少西。則此尊之南北亦宜近之。

**案**燕禮不言北面。此詳之。

又尊于大侯之左。東北兩壺獻酒。獻如字。舊改作莎音。素何反。非是。

**疏**敖氏繼公曰。此尊侯時而設。經蓋因上禮而連言之耳。獻酒。獻三侯之獲者及巾車隸僕人之酒也。於此

獨云獻者。嫌其為祭侯。且見不他用也。壺亦圓壺。

**存疑**鄭氏康成曰。為隸僕人巾車參侯。豸侯之獲者。獻

讀為沙。沙酒濁。賈疏以五齊從下而上差之。醎沈清於泛醴。鬱鬯又在五齊之上。故知沙酒濁。

特沛之。必摩沙者也。賈疏解。名沙酒之意。兩壺皆沙酒。賈疏隸僕

獻鬱鬯者。此所得獻皆因祭侯為侯神。故用鬯。郊特牲曰。汁獻況于醎酒。賈疏

鬯之時。和盎齊。以手摩沙出其香汁。沛之使清。服不之尊。侯時而陳于南。賈疏知此



不為服不設者。下文云。統於侯。皆東面。服不之尊東面南上。

**四** 下經所謂服不之尊。即此尊也。於此預言之者。猶卿大夫之席。臨時乃布。亦預見之於前也。若如注說。則下服不之尊。又曰兩獻酒。是并此為四壺。非也。至讀獻為沙。而以獻酒為鬱鬯。古者諸侯賜圭瓚。然後為鬯。未賜圭瓚。則資鬯於天子。今尊于堂下而用之。賤者。不已褻乎。

設洗于阼階東南。罍水在東。篚在洗西。南陳。

罍篚在其北。西面。

罍音雷

**五** 不言當東。雷省文也。餘並與燕禮同。

又設洗于獲者之尊西北。水在洗北。篚在南。東陳。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云文設洗。亦因上洗而連言之。其實未設也。獲者。即服不之屬。惟用水。是不用罍也。君禮而水不用罍。以所獻者賤。故爾。

**存疑** 鄭氏康成曰。亦統於侯也。無爵。因服不也。有篚。為



奠虛爵也。服不之洗亦俟時而陳于其南。

**案**注以乏東北之尊為非服不之尊。故以此洗亦為非服不之洗。當以敖說為正。為獲者亦設洗。雖於賤者必潔敬也。下經云實一散于篚。即此篚。非無爵者一篚。而有爵者又一篚也。上篚南陳者西面。則此篚東陳者南面矣。

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于戶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

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于西

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鄉許亮反。下同。繼而下當

依教補西字

**正義**敖氏繼公曰。賓有加席。亦蒲筵加莞席也。公不言

設加席。如燕禮可知。或亦蒙有加席之文也。射禮重於燕。故賓有加席。此惟公席及賓席布之。其餘猶在房。俟時乃設。言之於此者。亦因公席賓席而遂及之耳。卿上大夫也。小卿。中大夫也。大夫。下大夫也。小卿席于賓西



而統於賓。則此賓其以中大夫為之。與繼而之下。當有西字。東面者。在西序下。少北。言若有者。國有大小。則大夫亦有衆寡也。諸公亦或有或無。故後言之。鄭氏康成曰。小卿命於其君者也。席于賓西。射禮明貴賤也。

**案**有加席。蓋兼承公席賓席而言。謂兩有之也。其俟時而設之。席位自賓東而賓西。自賓西而西序。乃從西階東而訖於阼階西。以一周於堂為序。故不嫌工席先於諸公也。

**案**鄭氏康成曰。惟賓及公席布之。其餘樹之於位後耳。賈氏公彥曰。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次國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小國一卿命於天子。二卿命於其君。言小卿據次國以下有之。

**案**燕禮設卿席。注云。席自房來。此乃云樹於位後何也。當以彼注為準。小卿副於卿者。春秋諸國可以見之。孔子之為司寇。亦小卿也。故為上擯。為聘使。蓋唯小卿乃可攝卿行事耳。此在三卿之下。若如疏說。則卿與小卿。



合之仍三人而已。安得有東上者而又有西上者乎。況或出使疾病他故。有不與此禮者乎。據此則泥於五大夫之說者。其亦膠固而不通矣。

### 官饌。

鄭氏康成曰。百官各饌其所當共之物。  
賈疏。燕禮膳宰饌。此

言官。見非獨膳宰。  
敖氏繼公曰。官各饌之於其所也。燕禮曰。

膳宰具官饌于寢東。與此互見其先後之節耳。此不著其所者。上下薦羞其饌之或異處也。

### 右陳設

總論 敖氏繼公曰。自此以後。經文有與燕禮同者。不

重釋之。

羹定。射人告具于公。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大史在子侯之東北。北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

大史音泰從才用反



**燕禮**鄭氏康成曰。射義曰。諸侯之射也。必先行燕禮。燕禮。牲用狗。大史在干侯東北。士旅食者在士南。為有侯。故入庭深也。小臣師。正之佐也。正相君。出入君之次命。敖氏繼公曰。大史在干侯東北。為有事故深入。東上。小史在西也。從者。小臣師之屬也。

**案**燕禮。納羣臣與辭賓下拜。皆小臣。此納羣臣以小臣師。而辭賓下拜。則以小臣正。蓋正與師分司其事也。燕禮。祝史同班。此不著祝位者。統於大史也。其又在小史之西。與祝史之職。掌相聯。故下經云。祝史亦就其位而薦之。服不主獲。大史主釋獲。服不之位。近於大侯。而大史乃在干侯東北者。大史事未至。屆時乃之所設中之西。東面而俟也。燕禮在東堂下者。惟小臣師。此則又有從者。據司士職文。有大僕從者。注謂小臣祭僕御僕。隸僕。則此亦謂祭僕以下與。

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西面北上。揖大夫。大夫皆



少進

上兩大夫皆衍文

**正義** 教氏繼公曰。阼階東南。蓋於罇南也。燕禮言爾。此

言揖亦互文也。鄭氏康成曰。詔告也。變爾言揖亦以

其八庭深也。賈疏。燕禮言爾。以其近門。去君遠。此入庭深。揖之而已。上言大夫。誤

行耳。賈疏。大夫與公卿異。下別言大夫。明上誤衍。教氏繼公曰。上言大夫。次言大夫。皆衍文。

**案** 小卿蓋與大夫同位。亦少進。但在大夫之東耳。

**存疑** 陳氏祥道曰。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

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蓋大

射賓射燕射之位一也。又曰。司服。王祀先公饗射則

驚冕。疏曰。王饗食在廟。故驚冕。大射在西郊虞庠。亦驚

冕。燕射在寢則朝服。賓射在朝則皮弁服。然王朝服亦

皮弁也。詩以側弁之冓刺幽王飲酒無度。此燕射用皮

弁之證也。

**案** 古者天子諸侯各有三朝。外朝治朝。皆無射法。惟燕

射則於燕朝。其在國而賓射。宜亦於燕朝。若大射則先

儒以為於射宮。理或然與。此禮之位悉同燕禮。故陳氏



謂三射同位。然若兩君相賓而射。則公當迎賓于大門外。三揖三讓而升堂。公自為主人親獻之。畧與鄉射相似。而堂上則無公卿大夫尊者之位。與此不甚同也。至射人所掌三公孤卿大夫之位。則路門外治朝之朝位。朝無射法。此亦非射位。牽合言之。經義滋眩矣。其諸侯之射服。惟燕射朝服。記人言之。若大射賓射則無文。以天子大射與享先公同。驚冕者決之。則諸侯大射亦當冕服。以聘禮賓及公皆皮弁者決之。則諸侯賓射亦皮弁服。與卿大夫與君同服。冕弁。君服冕。士則服爵弁也。

### 右卽位

### 大射正擯。

**正義**鄭氏康成曰。大射正。射人之長。賈疏。大射正對射人為長。若小臣正

對小臣師亦為長。敖氏繼公曰。此大射正亦射人也。乃異其

稱者。別於下文為司射者耳。

**案**周官射人。以下大夫為大。上士次之。諸侯之官降等。



則大射正其上士與。

擯者請賓。公曰。命某為賓。擯者命賓。賓少進。禮辭。反命。又命之。賓再拜稽首受命。擯者反命。賓出立于門外北面。

**正義** 楊氏復曰。大射正擯。故請賓以後皆言擯者。

**案** 飲射戒賓。惟曰許。燕則曰許諾。此乃曰受命。臣禮射重於燕。彌恭之辭也。

公揖卿大夫。升就席。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

筮者與羞膳者。

**正義** 鄭氏康成曰。請士可使執君兩甒之筮。及羞庶羞於君者。方圓壺獻無筮。賈疏。方圓壺。臣尊。獻。獲者尊。皆無筮。

乃命執筮者。執筮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

右命賓及執事者。

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公升即

席。辟音避。



賈氏公彥曰。此言賓辟。燕禮不言。文畧也。敖氏繼公曰。凡受公禮者皆辟。經不盡見之。

### 奏肆夏。

敖氏繼公曰。此爲賓奏之。當作西方之縣也。周官言九夏。次曰肆夏。春秋傳言肆夏之三。曰肆夏繁。過渠。穆叔聘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穆叔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也。使臣不敢與聞。此惟奏肆夏而不及繁。過渠。其辟天子之禮與。孔氏穎達曰。此禮以臣爲賓。故及庭始金奏。若鄰國君來入門。卽金奏也。

左傳以肆夏爲天子享元侯之樂。而燕禮記乃曰。若以樂納賓。則賓及庭奏肆夏。此大射與之同。而皆不爲僭。則敖氏以奏三與奏一爲區分者諒矣。抑天子於賓出入皆奏。此則惟奏於入時。而出則奏陔。亦降於天子者也。據周官。奏九夏者。鍾師也。令奏三夏者。大司樂也。諸侯無大司樂。其樂正令之。而鍾人奏之與。

通論賈氏公彥曰。大司樂職。王出入則令奏。王夏。尸出



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則令奏昭夏。下云大饗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不入牲。不奏昭夏也。其他謂王出入賓客出入。亦奏王夏肆夏。以此言之。王用肆夏以饗諸侯。燕時納賓亦奏之。此納賓樂。故諸侯皆得用。

**存異**

鄭氏康成曰。呂叔玉曰。肆夏時邁也。時邁者。太平

巡守祭山川之樂歌。其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又曰。我求懿德。肆于時夏。奏此以延賓。其著宣王德勸賢與。

**辨正**

劉氏敞曰。九夏乃有聲而無辭者也。左傳於文王

之三云工歌。於肆夏之三云金奏。則夏非頌明矣。

### 右賓入

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賓右北面。至再拜。賓答再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宰夫也。

**家**

燕禮云。主人亦升自西階。明代主不敢由阼也。此禮

云主人從之。明代主不敢先升也。辭互見而義實相備。

### 右拜至



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篚。興對。賓反位。主人卒洗。賓揖升。主人升。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每先升。

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答拜。降盥。賓降。主人辭降。賓對。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蓋冪。酌者加勺。又反之。

**正義** 敖氏繼公曰。舉冪之儀。當與蓋冪者相類。蓋主人取觚適尊所。執冪者則進而發其冪之反者。主人取勺。執冪者乃舉冪也。又反之。亦執冪者也。鄭氏康成曰。反之。覆勺。

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既拜。于筵前受爵。退復位。賈疏云。受爵者。恐讀者以拜下讀為句。於筵前。



宰胥薦脯醢

**正義**鄭氏康成曰宰胥宰官之吏也不使膳宰薦不主於飲酒變於燕。敖氏繼公曰宰胥宰之屬也薦賓者與公同亦盛之。

**案**燕禮薦公以士薦賓以膳宰薦主人以胥胥即宰胥。是宰胥卑於膳宰矣。射禮亦於燕乃薦賓與公俱用卑者豈射禮執事者多恐不敷於用故與抑宰胥亦有以士為之者與。

賓升筵庶子設折俎

**正義**敖氏繼公曰庶子亦見燕禮。鄭氏康成曰不使膳宰設俎為射變於燕。

**案**下經徹公俎者曰庶子正則此設公俎者當亦庶子正為之。然則設薦之宰胥其亦有等差與。

賓坐左執觚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齊之興加于俎坐挽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曰執爵興主人答



拜樂闋

闋曲  
雪反

**闋**自賓及庭奏肆夏。至是而樂乃闋也。此時歌工猶未入也。足以明金奏之非歌章矣。

**賈氏**公彥曰。此是賓啐酒節。即樂闋。燕禮記云。賓及庭奏肆夏。賓拜酒。主人答拜。而樂闋。亦據啐酒時。案郊特牲。賓入大門而奏肆夏。又曰。卒爵而樂闋。與此不同。彼謂朝聘之賓。此燕已臣子法。

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事。主人答拜。

**案**燕禮無執爵興之文。此詳之。

右主人獻賓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洗南西北面。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

**正義**敖氏繼公曰。西階西。非主人堂下之正位。以從降。暫立於此耳。主人既對。不言反位。亦文省。

**案**燕禮賓不言西北面。主人不言西階西。此詳之。賓必



西北面者。以主人在西階西。宜鄉之也。

賓坐取觚奠于筐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筐。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罍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賓南面授爵。乃於左拜。凡授爵。鄉所受者。

賈疏。鄉飲射獻酢。酬皆然。故云凡。

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

**正義** 鄭氏康成曰。燕禮曰。不拜酒。不告旨。

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不崇酒。辟正主也。

賓降立于西階西。東面。

**案** 燕禮不言東面。此詳之。又案西階西者。賓降階之

正位也。宰夫為獻主。不可由阼。故其降階亦立於是。東



西之節。主人與賓同。若南北之節。則主人當在賓之南。

擯者以命升賓。賓升立于西序東面。

**正義**鄭氏康成曰。命。公命也。

**案**燕禮不言以命。此詳之。西序。燕禮作序內。亦互文也。

### 右賓酢主人

主人盥洗象觚。升酌膳。東北面獻于公。

**正義**賈氏公彥曰。燕禮云實之。此云酌。

公拜受爵。乃奏肆夏。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乃者。其節異於賓。賈疏賓及庭奏此受爵乃奏是

其異。敖氏繼公曰。此奏肆夏。當以東方之懸。

**通論**孔氏穎達曰。此禮以臣為主人而獻君。若兩君相

見。則賓獻主君而金奏作也。

**案**賓及庭而奏。為賓至奏也。至賓受爵。奏猶未闕。則亦

為獻賓奏也。然獻賓之奏。實從及庭之時而已奏矣。此

獻公則受爵而後奏。故曰乃奏。

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宰胥薦脯



醢。由左房。庶子設折俎。升自西階。

**正義** 敖氏繼公曰。凡堂上之薦。皆由左房。特於君見之耳。鄭氏康成曰。鄉射記曰。主人俎。脊脅臂肺。

**存疑** 李氏如圭曰。燕禮。賓之薦俎。皆使膳宰。公之薦俎。使士異人。此賓與公之薦俎。同人。

**案** 下經云。庶子正徹公俎。故敖氏以此之設者。亦為其正是也。若然。則公俎與賓俎。雖並云庶子。而不得謂同人矣。公俎當脊脅肩肺。與鄉射主人之俎。少異。

公祭如賓禮。庶子贊授肺。

**案** 燕禮。贊授肺。以膳宰者。膳宰設之也。此庶子設。故庶子贊。膳宰之贊授肺。敖氏以為既設俎。則少退東面而俟。既贊授肺。乃降。此亦當然。

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答拜。樂闋。

**案** 為獻賓奏。則闋於拜酒時。為獻公奏。則闋於卒爵後者。尊卑之差。亦以初奏時先後不同故也。



升受爵降奠于篚。

**疏** 敖氏繼公曰。篚。膳篚也。

**蒙** 燕禮奠于膳篚。

右主人獻公。

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

再拜稽首公答拜。注古文更為受散當依敖作膳

**疏** 敖氏繼公曰。此亦當酌膳云散誤也。燕禮曰公答

再拜。此省文也。下不言者皆如之。

主人坐祭遂卒爵興坐奠爵再拜稽首公答拜主人奠爵于篚。

**案** 燕禮不言興坐奠爵此詳之。

右主人自酢

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

賓西階上北面答拜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

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答拜。媵異證反注古文媵皆作騰觚當從敖作觶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觚亦當作觶。



**燕禮**。卒爵下不言興。坐奠爵拜下不言執爵興。此詳之。

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賓揖升。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主人降復位。賓降筵。西東南面立。

右主人酬賓

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小臣作下大

夫二人媵爵。長知文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取下大夫尊卑處中者。

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適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拜。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答再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注古文曰降造阼階下



**案**言降適阼階下。謂既降自西階。乃東行而適阼階下也。燕禮不言適。此詳之。

小臣請致者。若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筐。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答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適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拜。

**釋**鄭氏康成曰。既酌而代進。往來由尊北。亦相左。

賈氏公彥曰。前初酌自飲時。相左於西楹北。後者南相

東向。先者北相西向也。今此二人。先者於尊西東面酌訖。於東楹之北東向。向公前奠之。右旋於東楹之北北畔西過後者。亦於尊西東面酌訖。於東楹之北南過東向於公前奠之。是亦交于楹北相左也。

**案**燕禮媵爵之節。注於二人往來之交。不言相左。故疏於皆致時。以先者之既奠而反。為於南西過。以後者之酌而往奠。為於北東行。是相右也。此注言相左。乃於前自酌時。謂先者北相西向。後者南相東向。於此皆致時。



謂先者於東楹之北北畔西過後者於東楹之北南過是兩疏互異也。敖氏之說主於相右而於兩言序進之故詮釋尤密。詳見燕禮。此不復出。

媵爵者皆退反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反門右北面位。

賈疏大夫得揖少進而已故還以門右言之。

**案**

此文燕禮不具此詳之

右媵觶于公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與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賓升成拜。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正長也小臣長辭變於燕。

賈疏燕直使小臣此

使小臣長

敖氏繼公曰小臣正辭亦公命之。

公坐奠觶答拜執觶興公卒觶賓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

**存疑**

賈氏公彥曰自此以下皆三公答拜不言再拜燕

禮皆言公答再拜不同者燕主歡不用尊卑此射禮主



辨尊卑。答一拜也。鄭氏康成曰。下亦降也。發端言降拜。因上事言下拜。

**案**燕射禮畧同。但射事稍重耳。其為尊卑一也。當以上經。敖氏之說為正。降與下亦文偶異耳。燕禮於公之卒。解言立。此亦當然。

公坐奠解。答拜。執解興。賓進受虛解。降奠于篚。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進以臣道就君。

**案**注既以賓進為臣道。則不宜以君之酬賓為降就。西階上矣。故知敖氏君酬于席之說是也。

易解興洗。

**正義**敖氏繼公曰。言興洗。見洗則立也。

**案**言興者。明奠篚皆坐而奠也。燕禮無興字。

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拜。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易。君義也。不洗。臣禮也。

賓告于擯者。請旅諸臣。擯者告于公。公許。



**正義**鄭氏康成曰賓欲以次序勸諸臣酒。敖氏繼公曰旅旅酬之也。賓因君所賜請旅諸臣所以廣君賜也。公許擯者又以告賓乃旅也。

**案**此文燕禮不具此詳之。燕禮記云凡公所酬既拜請旅侍臣。

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擯者作大夫長升受旅。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答拜賓坐祭立卒觶不拜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

大夫拜受賓拜送遂就席。

長知丈反

**案**至此乃就席者既以其觶酬人則已無事也。燕禮不言就席此詳之。

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酒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復位。

辯音遍下同

**案**燕禮不言復位此詳之。卿復西面北上之位。大夫復庭中北面之位。

右公爲賓舉旅



主人洗觚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卷舉遠反。重直容反。

**正義** 賈氏公彥曰兼卷不謂至是始卷之直是鋪設之時兼卷而設之也。

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乃薦脯醢卿升席庶子設折俎。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卿折俎未聞蓋用脊脅臠肺。賈疏前體有肩臂臠後體有膊脰尊卑以次用之故卿宜用臠若有諸公公用臠卿宜用膊。 教氏繼公曰

卿有俎大射差重於燕也。

卿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絕祭不齊肺興加于俎坐挽手取爵遂祭酒執爵興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

**正義** 教氏繼公曰不齊肺亦自貶於賓。

**案** 燕禮於卿言不啐酒者以無俎也此有俎故言不齊肺不齊肺則不啐酒可知矣。



主人答拜受爵。卿降復位。

**正義**鄭氏康成曰。復西面位。

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筐。擯者升卿。卿皆升就席。

**案**卿以次受獻。不以次就席者。以其同班。故相需而後就席也。大夫之就席也亦然。

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

西北面東上。無加席。先細宴反

### 右主人獻諸公卿

小臣又請勝爵者。二大夫勝爵如初。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勝爵者奠觶于筐。一人待于洗南。長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答拜。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答拜。長知丈反下並同

### 右再勝觶于公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



上如初。

**正義** 敖氏繼公曰。燕禮言酬。此言賜。亦文異耳。鄭氏

康成曰。賜賓則以酬長。賜長則以酬賓。大夫長升受旅以辯。

**案** 以上文賓拜送遂就席之文例之。則此時卿行酬觴。拜送訖。亦宜就席矣。大夫則既拜送。仍當各復其位。以未受獻故也。

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

右公為諸公卿舉旅。

主人洗觚。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大夫卒爵不拜。賤不備禮。賈疏此注云賤不備

禮燕禮注云禮殺兩注相兼其義乃足。

**案** 此獻大夫兼小卿而言。復位。皆復庭中北面東上之位。



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胥胥支膺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胥宰胥也

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擯者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

**正義** 賈氏公彥曰大夫獻訖降階獻辯擯者乃總升之

就席就席乃薦之

**案** 此席言繼賓以西則知小卿此時乃得獻矣席位如此知其庭中亦不在西面北上之位也前經既言大夫

繼而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此復言之者前虛擬其位至此始布其席也以此證服不之尊與洗亦為前虛擬其處至後乃設之敖氏之說確矣

### 右主人獻大夫

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六人大師少師各一人上工四人四

瑟者禮大樂衆也賈疏對燕禮工四人 敖氏繼公曰大射差重

於燕加瑟者二人然則諸侯祭饗歌與瑟各四人與以



是推之。天子之制。其隆殺之數。亦可知矣。

**案**不言瑟先者。下經云後者徒相入。則其為瑟先不假言也。

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

工。相息亮反。下同。大音泰。少詩召反。下大師少師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徒空手也。僕人正。僕人之長。師。其佐也。士。其吏也。天子眡瞭相工。諸侯兼官。是以僕人掌之。太師。少師。工之長也。凡國之瞽矇正焉。賈疏。春官大師小師注云。凡

之歌。必使瞽矇為焉。命其賢知者以為大師小師。 教氏繼公曰。上工即上瞽。

周官上瞽四十人。

**案**大師必言徒相者。明大師少師為歌者。且見即下經所謂後者也。少師亦後者。而不言徒相。以下經言後者徒相。則其同於大師可知也。

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內弦。挾越。右手相。何胡可反。挾口孤反。

注古文後首為後手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相上工者。



後首挈越變於燕也。詳見鄉飲酒禮。

後者徒相。

**正義**鄭氏康成曰。謂相大師少師者也。凡相者以工出

入。賈疏見入時如此。出時亦然。

**案**此經云徒相。故下注云大師無瑟是也。鄉飲酒注以

大師為或瑟或歌。疏謂大師能瑟在瑟中。能歌在歌中。

其說誤矣。當以此注正之。

入小樂正從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從大師也。後升者變於燕也。小樂正

於天子樂師也。

**存疑**賈氏公彥曰。燕禮樂正先升。不使小樂正者。彼主

於樂。此畧於樂故也。

**辨正**敖氏繼公曰。諸侯之小樂正。下士也。前三篇不言

小。以此見之也。此樂盛於彼。且用小樂正。則彼可知矣。

大射乃不使大樂正者。其辟祭饗之禮與。

**案**反覆此篇未見樂正之有二人也。緣鄭氏左右正之



繆解而誤。

升自西階。北面東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工六人。

**案**入時工在前。大師少師在後。至于階。工少止。大師少師先升。工從升。前後皆閒一等。大師少師乃先之東方位。工畢就位。乃坐。凡此皆相者相之。燕禮言坐。此不云坐。省文。

坐授瑟。乃降。

**正義**鄭氏康成曰。相者也。 敖氏繼公曰。相者降位。蓋

亦在西方。

**案**敖言此者。以注云西縣之北。則過北。太偏堂廉也。蓋在西縣之東。堂塗之西。鑄與鼓之間。其次則自正而師。師而士。以次而南。東面。

小樂正立于西階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明工雖衆。位猶在此。 賈疏。燕禮。工四人。樂正升立于西。在西階東。此雖六人。衆於彼。猶西階東不變。 敖氏繼公曰。上經云小樂



正從之。而此於工升之後乃言立。則是亦後升也。此禮重於燕而樂正乃後升。然則後升者其正禮與。乃歌鹿鳴三終。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三終。謂歌鹿鳴之什三篇。篇各一終。

如春秋傳所謂工歌鹿鳴之三是也。鄉飲酒禮。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其義曰工歌三終。可見矣。

**存異** 鄭氏康成曰。歌鹿鳴三終而不歌四牡皇皇者華。

主於講道。畧於勞苦與諮事。

**凡升歌皆三終。如所謂升歌清廟。亦舉清廟以包維**

**天維清耳。況此明言三終乎。敖說是也。**

**主人洗升實爵獻工。工不興左瑟。**

**鄭氏康成曰。大師無瑟。於是言左瑟者。節也。** 敖氏

曰。注意謂獻大師時。瑟者猶未受獻。而其左瑟。則以此時為節也。

敖氏繼公曰。爵。即

觚也。不言觚者。可知耳。

**鄭氏康成曰。洗爵獻工。辟正主也。** 賈疏。鄉飲射。大

工不洗。此工六人皆為之洗。獻不用觚。工賤異之也。



經惟一言洗而拜受此爵者即大師也。則惟為大師一洗耳。又凡飲酒。貴者獻以爵。宰夫為獻主。故不用爵。而用觚。辟正主也。工賤乃反以爵獻之左矣。

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大師也。言一人者。工賤同之也。

**案** 此經獻工先大師。鄉飲禮注。謂大師或瑟或歌。其獻之瑟則先歌則後。而疏謂獻法皆先瑟後歌。隨大師所在。以次獻之。亦因前說之誤而誤。

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虛爵。

**正義** 鄭氏康成曰。輒薦之。變於大夫。

**案** 大夫必辯獻乃薦者。以其辯獻乃席也。此工已先在席矣。故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

眾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篚。復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位。洗北之位也。

**案** 燕禮不言主人復位。此詳之。



大師及少師上下皆降立于鼓北羣工陪于後

**正義**鄭氏康成曰工立僕人立于其側坐則在後賈疏約遷

樂東方時於是時小樂正亦降立于其南北面賈疏約遷樂於

面位得知東方工西面樂正北面敖氏繼公曰鼓北鑄南也不云鑄南者

嫌與尊旅食者之意同也不取節於鼗者鼓大鼗小也

羣工即上工謂瑟者四人也陪于後者其以鼓鑄之間

不足以爲一列與前列二人後列四人皆當北上降不

言相者可知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鼓北西縣之北也言鼓北者與鼓齊

面餘長在後也羣工陪于後三人爲列也賈疏大師後有工二人少

師後亦有工二人

**案**若在西縣之北則不當取節於鼓矣或又以西階東

之建鼓當之亦非也鼓距堂廉近大偏師工六人難以

陪列況又有樂正在其南益無所容矣自當以敖說爲

正蓋縣時鑄鼓之間稍離之自足爲位且縣亦不東偏

堂塗則雖取節於鼓而立者猶當鼓之東北也相者各



立于所相者之側。同面而稍後。

乃管新宮三終。

**鄭氏**康成曰。管。謂吹簫以播新宮之樂。笙。從工而入。既管不獻。畧下樂也。敖氏繼公曰。新宮三終者。管新宮。并及其下三篇也。二篇之名未聞。書曰。下管鞀鼓。詩曰。鞀鼓淵淵。嘒嘒管聲。既和且平。依我磬聲。則管時亦奏西方之樂以應之矣。此不笙不合鄉樂者。為射故畧於樂也。不畧小雅者。小雅為諸侯之正樂。故不畧其正。亦如鄉射之不畧鄉樂矣。

**案**樂之重者。則變笙入一節為下管。此下管者。以太射禮重故也。燕禮如以樂納賓。則下管新宮與此禮同。亦重之於他燕也。但彼於下管之後。尚有笙入三成。及合鄉樂二節。此則畧去間合。如敖氏之說耳。新宮蓋三曲。如笙詩由庚白華之類。

**存異**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是降者管之。簫一而已。其大師管之與新宮詩名。三詩蓋亦有依管而歌以



明之者。如笙之有和然。諸侯之樂。其下管者。雖有笙亦不聞。

**案**降者。乃堂上之歌與瑟也。堂上歌工。無復爲堂下。工之理。且燕禮記云。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其時歌工不降。則管工與歌工異人。決矣。蕩非一器。笙簫之屬。並存焉。其主此樂者。則管也。管工當在兩縣間。少東北面立。歌工降而東面。則管者之異人。又可見矣。管亦無歌。若有歌而又奏樂以應之。不疑於合樂乎。

**通論**陳氏櫟曰。郊特牲曰。歌者在上。匏竹在下。下之一字。別管鼗等爲堂下之樂。見琴瑟爲堂上之樂矣。秦絲以詠歌之時。則堂下之樂不作。奏匏竹衆樂之時。則堂上之樂不作。

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面。之東南。西面北上坐。

**正義**賈氏公彥曰。工人前不卽遷于東者。爲管作。不以無事亂有事。故待卒管乃東也。不言去堂。遠近當如鄉。



射遷工阼階下之東南堂前三筭。西面北上。不告樂備者。是禮畧於樂也。敖氏繼公曰。坵東南。當在東縣之東北。射事未至。乃遂遷於此者。樂畢故也。於是小樂正北面立于其南。相者退立于西方。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言縣北。統於堂也。於是時大樂正還北面立于其南。

**案**樂以合為備。鄉射雖不歌不笙不間。猶有合樂。此不合樂故不告備。以鄉射笙入在東者推之。此時管工亦

當隨歌工而東。立于其南。小樂正不離乎工。工東則從而東。別無所謂大樂正也者。

### 右工歌下管

**案**大師職。大祭祀。帥鼗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小師職。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俱云大饗亦如之。據此則歌時有拊。管時有棘。且大師少師或令或擊。均有事焉。此不見者。大射雖重。視祭饗則已輕矣。鄭氏衆曰。升歌。貴人聲也。鄭氏康成曰。



欽定儀禮正義 卷十三  
下管。貴人氣也。此禮視他樂四節爲殺。而存此二節者。其亦用其貴者與。

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擯者遂爲司正。

**正義** 敖氏繼公曰。君再舉旅而卽請立司正。爲射故也。

**禮記** 時方將射。未有酒事。卽立之者。以當安賓故也。鄉射之司正。其繼也。卽爲司馬。諸侯官多。別有司馬正司馬師。故司正終禮不變其職。

司正適洗。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

東。受命于公。西階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公

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

**正義** 鄭氏康成曰。奠觶者。著其位以顯其事。威儀多也。

以我安者。君意殷勤。欲留之。以我故安也。 敖氏繼公

曰。此中庭者。亦阼階前南北之中。與燕禮司正之位同。

以當辟射也。羣臣皆爲射而來。時猶未射。固無嫌於不安。而司正乃受命以安之者。緣其意若不敢必君之終行射事然也。受命亦北面。與請徹俎同。



戒射而來無不終行射事之理。蓋諸公卿大夫在公所則公唯恐其意中或踧踏而不安也。故安之。然則君有祭事。公卿大夫宜無無故不與者。而猶謂大射以擇之乎。

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觶。與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與坐。不祭。卒觶。奠之。與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還音旋

**正義** 敖氏繼公曰。北面立。亦在觶南。

### 右立司正

司射適次。袒決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

弣。右巨指鈎弦。

挾子協反。乘繩證反。見賢徧反。鏃子木反。弣音撫。注古文挾皆作接。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司射射人也。敖氏繼公曰。司射射人。亦大射正也。燕禮曰。大

射正為司射。是其徵矣。諸侯之大射正。蓋上士二人。

次。若今時更衣處。張幃席為

之。耦次在洗東南。

賈疏。設福南北當洗。此下三耦拾取矢出次西行。又北行向福。則次在洗

東。南。弣。弓把也。見鏃焉。順其射也。右巨指。右手大擘。敖



氏繼公曰。次。所謂耦次也。周官掌次職云。射則張耦次。執弓。左手執弣也。挾乘矢於弓外。謂挾四矢。而矢在弦。弣之外也。見鏃於弣。明其指間前後之節也。右巨指鈎。弦。所謂挾弓也。賈氏公彥曰。燕禮。射人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爲司正。則射人司正一人也。又曰。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此大射正擯。擯者請立司正。公許。遂爲司正。則司正與大射正一人也。下云。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筭。大射正執弓。注云。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陳

氏祥道曰。大射設次於東。故不適堂西。鄉射無次。

大射正爲擯者而遂爲司正。此經之明文也。大射正爲司射。燕禮之明文也。此篇所主在射。則司射無反以小射正爲之之理。敖氏之說可從。鄉射司射取弓挾矢於階西。此則於次。其儀視鄉射詳焉。

自阼階前曰爲政請射。

鄭氏康成曰。爲政謂司馬也。司馬政官。主射禮。

敖氏繼公曰。爲政。爲射政者也。言此者。亦示已不敢擅



其事也。階前北面白於公。

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

注。今文於爲于。

**正義**鄭氏康成曰。御猶侍也。大夫與大夫爲耦。不足則士侍於大夫與爲耦也。敖氏繼公曰。此以在堂上者爲耦之法告公也。此大夫兼諸公卿而言。不言士與士者。畧賤也。

**案**鄉射堂上之耦。惟於再射時各告其耦。此則未射之先而以爲耦之法告公者。尊君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因告選三耦於君。

**案**司射於三耦。有教之之義。故鄉射之三耦。不以衆賓而以弟子。敖氏謂嫌於待賓之淺者是也。若然。則大射之三耦。亦以士而已。不以大夫也。三耦初射。以卑賤者爲之。又何必選之於君。而爲此煩瀆哉。

### 右請射

**總論**敖氏繼公曰。自此以後。經文有與鄉射同者。不重釋之。



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

**正義**

賈氏公彥曰。鄉射。西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此

東面者。君在阼。宜向之。右顧者。有司是士。前注謂士佐執事不射者是也。士在西階南東面。是以右顧向之。

敖氏繼公曰。東面而右顧者。爲有司在南也。此有司。其旅食者與。上經云。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命之之儀如是者。以其賤也。

**圖**所用有司多矣。如工人士梓人皆在焉。士之不射者

恐不足以共。則必取諸旅食者。況云南顧。則於北面立者尤相對也。又案夏官司弓矢職。大射燕射共弓矢如數。注云。如當射者之數。每人一弓乘矢。諸侯之宮未必有司弓矢。然亦必有共之者。至獲者以旌入。釋獲者以中與籌入。小臣師以福入。司宮士以豐入。可以下文推而知也。若決拾。則人當自備。然亦必有司之者與。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于西堂下。衆弓矢不挾。總衆弓矢福皆



適次而俟。

注今文俟作待

**正義**鄭氏康成曰。中間中也。豐可奠射爵者。衆弓矢。三

耦。卿大夫以下弓矢也。司射矢亦止西堂下。敖氏繼公曰。謂

所挾一矢。賈疏。下文司射卒誘射。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衆弓矢不挾。則納公與

賓弓矢者。挾之。福承矢器。朱子曰。鄉射記於郊。則閭

中。以旌獲。當入大射記。敖氏繼公曰。賓之弓與矢皆

不在堂上。遠下君也。衆弓矢不挾。以其多也。所以物

合而束之也。衆弓衆矢異束之。中籌豐在堂。亦在

各近其所設處也。俟兼指射器之在三處者言也。

**案**鄉射之弓矢。先賓與大夫而後及主人。賓主之序也。

此則先君而後及賓。君臣之分也。君之弓當倚於東序。

矢在弓下北括。賓之弓當倚於堂西。矢在其上。

**存疑**敖氏繼公曰。此射於公宮。則中乃皮樹中也。鄉射

記云。君國中射皮樹中。

**案**鄭氏謂大射於郊之學宮。則當用閭中。而朱子從之。

敖氏以其無的據。而國中未嘗不可大射。故云皮樹中。



姑兩存之。

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

若墨度尺而午射正。泄之。數疏屋反。度如字。

鄭氏康成曰：工人士梓人皆司空之屬。賈疏考工記有梓人之官。工人士與同。

能正方圓者。一從一橫曰午。謂畫物

也。敖氏繼公曰：北階北堂之階也。兩楹之間言當楹

也。疏數猶廣狹也。言二物從畫相去廣狹之數也。度如

度以尋之度。度尺謂以尺為度也。午如十字然也。射事

至乃畫物。亦君禮異也。射正升降。蓋自西階。此射正其

小射正與大射正二人。是時一為司正。一為司射。賈

氏公彥曰：若丹若墨科用其一也。云度尺者。即鄉射記

從如筈三尺。橫如武尺二寸。是也。楊氏復曰：物與鄉

射同。記云：物長如筈。其間容弓。距隨長武。是也。

工人士蓋工於畫物之人。而為士旅食者也。工人士

主丹墨梓人則主度尺與。

卒畫自北階下。司宮埽所畫物。自北階下。畫胡麥反。



鄭氏康成曰。埽物。重射事也。

鄭氏康成曰。工人。士梓人。司宮。位在北堂下。賈疏南方

不見有位。其人升降自北階。明位在北堂下。

畫物為堂上之役。故往來皆由房。不由西階者。賤故也。大射似不應有北堂下之位。況工人。士梓人。非內官之士比也。

### 右納射器畫物

大史侯于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政。大音泰下。大史並同。

鄭氏康成曰。中未設也。大史侯焉。將有事也。鄉射

禮曰。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又曰。乃設楅于中庭。

南當洗。賈疏。見大史位在此。敖氏繼公曰。是時中與楅皆未設。

大史蓋南當洗。西直西序之西而立也。政。即司射所誓之事。

大史位于侯之東北。至此乃適西方。小史亦從焉。東面則北上。祝其尚仍故位。與春官大史職。凡射事。飾中舍算。執其禮事。則天子諸侯之賓射。燕射。其大史所執



事悉與此同。

司射西面誓之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射者非其侯中之不獲。卑者與尊者為耦。不異侯。大史許諾。中竹用反注。今文異作辭。

**正義** 鄭氏康成曰。誓猶告也。賈氏公彥曰。覆言卑者

與尊者不異侯者。恐與尊為耦。亦各射已侯。故賓與君為耦。同射大侯。士與大夫為耦。同射參侯。以其既與尊者為耦。不可使之別侯。別侯則非耦也。敖氏繼公曰。

釋獲之事未至。乃誓之者。欲其豫識之也。此雖陳射三侯者。而其意則不主於公。

**案** 此再射以後之射法也。而先以誓於眾。猶前之告耦。亦再射以後之耦法也。而先以告於公。皆君禮異也。不日命而曰誓。蓋以軍禮行之。故大史曰聽政。

遂比三耦。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

比毗至反。又筆倚反。注今

文侯為立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三耦皆士也。亦司射前戒之。故先立



于此以待比也。俟于次北。使其入也。此乃未比時之位。若既比。則位於次中矣。鄭氏康成曰。未知其耦。賈氏公彥曰。未知其耦。已言面位者。雖未知與誰爲耦。要知爲三耦。故立於此。

**案**此禮之有次。猶鄉射司馬西南之射位也。鄉射比耦在堂西。既比。乃進就射位。此比耦卽於次北者。以三耦初比。當使衆共見之也。次之幃席。蓋幃其上。與東南北三方。而西則空。

司射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

**正義**敖氏繼公曰。是所謂比也。此下當有司馬命巾車量人繫左下綱。及命獲者倚旌於侯之事。文不具也。鄉射則於既比三耦爲之。

**案**司射亦當不釋弓矢於耦西。東面命之。命辭悉與鄉射同。若此耦。以大夫充之。如注家之說。則當有士御於大夫而異其命辭之事。如下經所云矣。以此知三耦



皆士之說為信。

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

**正義** 敖氏繼公曰。亦命之讓取弓矢拾。此下當有三耦袒決遂拾取弓矢之事。亦文不具也。三耦既取弓矢。遂立于次中。而西面北上。

**存疑** 鄭氏康成曰。取弓矢不拾者。次中隱蔽處。

**案** 不以冥冥異於昭昭者。士君子之節也。次雖隱蔽。不應不拾。三耦既取弓矢。則當搢三而挾一个。

**論** 王氏昭禹曰。王射。大司樂詔諸侯以弓矢舞。此禮

命三耦取弓矢有儀者以此。

右誓大史比三耦

司射入于次。搢三挾一个。

**正義** 賈氏公彥曰。此誘射與鄉射同。但鄉射往階西取弓矢。此入次取弓矢為異。去入次搢三挾一个。則已前皆挾乘矢不改。鄉射亦然。

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



物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誘射。

**正義** 敖氏繼公曰。既摺挾。則立于三耦之北。而後出次。出次乃西面。是由次北出矣。由下物少退。以其亦射大侯。故不敢履下物。辟君也。此射三侯。故不言視侯中。不在物。故不言俯正足。

**家** 此堂下三揖。堂上三揖。悉與鄉射同。惟發位之揖。西面為異。

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參。大侯再發。射在

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始射干。誘射主於三耦。三耦士也。故先射士侯。乃次及於上。大侯再發。以其尊異之也。

**義** 誘射時。當亦不去旌。

卒射。北面揖。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

**正義** 敖氏繼公曰。北面揖者。為下射與君同物。不可南面。揖於楹間。嫌也。如升射之儀。為堂上不見之揖言也。鄭氏康成曰。北面揖。揖於當物之處。



**存疑**鄭氏康成曰。不南面者。為不背鄉。

**案**鄉射於卒射時。曰南面揖。揖如升射。謂出物當物及階之揖也。此則北面一揖。既揖。轉身南行。至及物揖。則南面。已離物。不嫌也。卿則何背不背之有。是時司射亦當執弓。不挾右執弦。

遂適堂西。改取一个挾之。

**正義**敖氏繼公曰。降而遂適堂西。則不由其所立位之南矣。此射者不在堂西。射位又不在西方。故其儀與鄉射異。

射異。

遂取扑搯之。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扑普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是言立。著其位也。賈疏。鄉射。司射先立于所設中

之西南。乃誘射。此則誘射卒。始來就位。敖氏繼公曰。云遂取扑。則扑亦

在堂西矣。所設中之西南。其南北亦南於洗。而東西則

直西。霽與。此禮三耦之位。在東方。故司射至是。乃得定

其位於此。亦與鄉射異也。

右誘射



